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2,765,045.40	37.96	3,976,661,775.90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1,885.79	35.09	758,184,480.97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92,326.58	31.41	740,831,491.71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67,372,779.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33.33	1.74	1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39.22	1.71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增加0.61个百分点	11.09	减少0.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1,636,754.76	16.48	611,960,447.36	4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9	减少2.60个百分点	15.39	减少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65,890,934.64	9,753,797,716.90		1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81,569,278.07	6,458,265,703.22		11.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398.86	5,384,12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34,472.48	2,494,29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03.85	128,43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23,344.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615.98	3,075,10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09,559.21	17,352,989.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7.96	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中国半导体行业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成熟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拓展客户资源,成功进入新市场并开发了多个新客户,提升了整体营业收入水平;公司新产品逐步获得客户认可,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0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41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3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好转主要是因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因销售订单增长引起的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14	主要是随着现有产品改进、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相应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以及投子研发人员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357,692,308	82.01	357,692,308	357,692,30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11,427	1.56	0	0	无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5,384	1.0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2,795	1.05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15,212	0.94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61,978	0.84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07,989	0.80	0	0	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5,015	0.61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1,675	0.42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6,473	0.33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11,427	人民币普通股	6,811,42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4,615,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795	人民币普通股	4,582,7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15,212	人民币普通股	4,115,2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978	人民币普通股	3,661,9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7,989	人民币普通股	3,507,989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55,015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1,675	人民币普通股	1,831,6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6,473	人民币普通股	1,446,4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2,269	人民币普通股	1,352,2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1.39%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61%和1.0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详见下表,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或融资融券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0,537	1.85	295,100	0.07	6,811,427	1.56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094	0.53	174,000	0.04	4,115,212	0.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9,333	0.44	44,700	0.01	1,831,675	0.42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5,735	0.32	57,100	0.01	1,352,269	0.31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416,317.76	1,523,342,07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04,790.71	141,214,636.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3,885.00	728,496.00
应收账款	1,989,367,915.21	1,590,013,373.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199,994.23	154,651,97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833,711.99	79,262,974.63
其中:应收利息	1,951,285.85	28,015,095.8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8,949,751.12	3,925,257,038.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245,011.76	19,246,64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363,957.32	155,637,211.53
流动资产合计	8,942,825,335.10	7,589,354,42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66,488.33	56,798,85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930,000.00	67,429,97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762,408.65	661,811,732.32
在建工程	963,533,179.60	729,763,49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50,591.48	43,219,051.03
无形资产	89,357,696.71	91,055,498.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6,378,827.52	73,291,980.5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8,947.07	13,408,83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68,332.21	95,797,77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39,127.97	331,866,1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3,065,599.54	2,164,443,293.97
资产总计	11,365,890,934.64	9,753,797,71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840,844.44	222,193,33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9,441,677.76	1,491,127,69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139,825.11	876,312,01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4,946.29	104,664,957.78
应交税费	86,344,891.31	44,857,933.69
其他应付款	83,735,595.24	67,186,58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687,474.40	66,713,247.88
其他流动负债		5,463,831.96
流动负债合计	3,404,965,254.55	2,878,519,603.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3,341,749.81	282,294,932.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43,635.69	23,247,407.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16,894.05	5,993,307.01
预计负债	80,160,874.90	71,186,242.10
递延收益	29,993,247.57	34,290,52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356,402.02	417,012,410.03
负债合计	4,184,321,656.57	3,295,532,01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153,563.00	435,707,4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5,249,613.97	4,063,541,94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0,690.54	5,206,271.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889,957.50	212,889,95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5,915,453.06	1,740,920,1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1,569,278.07	6,458,265,703.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81,569,278.07	6,458,265,70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65,890,934.64	9,753,797,716.90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76,661,775.90	2,749,795,700.90
其中:营业收入	3,976,661,775.90	2,749,795,700.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6,721,869.89	2,034,733,228.84
其中:营业成本	2,049,342,017.43	1,288,061,42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72,934.28	3,200,022.93
销售费用	316,003,236.81	254,856,686.24
管理费用	225,807,551.41	127,002,355.78
研发费用	538,873,600.37	396,825,974.91
财务费用	9,622,529.59	-35,213,240.03
其中:利息费用	18,753,990.63	15,159,738.08
利息收入	28,831,047.21	22,172,415.35
加:其他收益	17,807,469.53	10,958,71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3,460.05	67,510,52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7,636.86	24,120,80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644.13	5,830,447.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24,767.60	-22,775,36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2,141.99	-37,267,992.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883,281.87	739,320,192.46
加:营业外收入	974,183.43	50,294.25
减:营业外支出	847,851.47	812,69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009,613.83	738,557,794.04
减:所得税费用	44,825,132.86	65,934,74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184,480.97	672,623,05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184,480.97	672,623,050.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184,480.97	672,623,050.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5,581.22	3,437,359.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5,581.22	3,437,359.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5,581.22	3,437,359.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5,581.22	3,437,359.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4,338,899.75	676,060,409.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338,899.75	676,060,409.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4,606,278.67	2,504,941,96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63,127.08	264,566,65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8,589.74	41,813,3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877,995.49	2,811,322,0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743,330.36	2,395,477,10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771,295.45	377,313,59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10,165.79	112,192,0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80,424.85	184,099,2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505,216.45	3,069,082,0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72,779.04	-257,760,01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141,788.48	595,230,15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08,449.62	108,367,41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255,618.10	703,597,56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310,272.59	306,260,85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933,993.96	339,707,999.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244,266.55	645,968,85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8,648.45	57,628,71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4,925.02	27,158,402.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479,787.90	410,440,232.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114,712.92	437,598,63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760,292.41	369,708,55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702,726.77	175,240,56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5,934.29	20,120,34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138,953.47	565,069,4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75,759.45	-127,470,83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5,646.23	25,159,88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074,243.81	-302,442,2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342,073.95	1,562,384,7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416,317.76	1,259,942,474.42

公司负责人:HUI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LISA YI LU FE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岚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者调整财务报表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43,355,753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980,484.66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70,000.00	120,000.00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高端半导体设备长展研发项目	-	73,087.1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	24,500.00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原因以及操作流程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主要原因以及操作流程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执行募投项目时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试制测试、研发器件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服务,需要及时向境外供应商进行外汇支付。因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直接支付效率较低,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先行使用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外汇进行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保证账目准确,并满足监管要求和管理需求,上述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等相关协议,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协议要求,进一步在境外对上述事项进行采购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以自身外汇进行垫付,同时分类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相关负责部门业务经理提出申请,并匹配相应结算单、合同协议、订单、发票及报关单等,按照公司内控签核制度复核、审批付款申请单后,交由财务部门复核募集资金项目的结算,并按财务经理审批;

3.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付款申请单得到批准后,公司再根据所签订的协议,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拨款项至境外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编制相关明细账,明细账应逐笔记载相关交易的账户、金额、摘要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每月及时获取《流程及的明细账,协议、订单、发票、付款审批单、报关单、境外汇款单等相应支付凭证,检查其流程的合规性以及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并将相关凭证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综合比对,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4.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6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